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

81358  
高雄市左營區安吉街150號4樓

地址：8067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3樓  
承辦單位：危險物品管理科  
承辦人：鍾德玉  
電話：07-8128111#3102  
傳真：07-8126912  
電子信箱：qwerbnma@mail.kscgfd.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消防危字第1033277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消防署部分法令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1份(本局各單位請至本局資訊系統下載)

主旨：轉送內政部消防署函有關停止適用「內政部消防署部分法令函釋」(如一覽表)，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03年6月18日消署危字第1031600283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本局各大、中、分隊

副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消防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本局危險物品管理科

局長陳虹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內政部消防署部分法令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

類別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主旨摘要	函釋內容摘要	相關規定或說明
公共危險物品	93.06.30	消署危字第0930011988號函	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3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疑義1案。	管理辦法第38條第1項第5款有關「防液堤周圍應設道路並與區內道路連接，道路寬度不得小於6公尺。」之規定，係考量消防救災車輛出入所需空間，基此，其周圍道路寬度均應達6公尺以上。	查管理辦法第38條第1項第5款已修正，針對防液堤周圍無法設置道路者，於符合該條款但書規定情形下，其設置之道路得為二面以上，原函釋已不合時宜，爰予停止適用。
公共危險物品	94.03.23	消署危字第0940005213號函	函詢管理辦法第23條第2款第3目有關厚度7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或具有同等以上強度之地板或牆壁疑義1案。	管理辦法第23條設置之室內儲存場所，僅能設置於建築物第1層或第2層，基此，該條第2款第3目訂定目的，係為避免室內儲存場所發生火災，延燒至建築物其他部分，及延燒後破壞原有結構，影響建築物內其他場所安全，故於第2款第3目前段規範其牆壁、樑、柱、地板及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於後段明定應以厚度7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或具有同等以上強度之地板或牆壁與其他場所區劃，基此，所稱「具有同等以上強度」，係指結構強度。	查管理辦法第23條第2款第3目針對上開「具有同等以上強度之地板或牆壁」，已修正為「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地板或牆壁」，原函釋已不合時宜，爰予停止適用。
公共危險物品	95.03.09	消署危字第0950004221號函	有關消防機關對工業用硝化	經濟部礦務局為加強工業用硝化纖維管理於88年7月5日函頒「工業用	查經濟部訂定之「工業用硝化纖維原料管理查核

類別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主旨摘要	函釋內容摘要	相關規定或說明
			纖維管理規範1案。	硝化纖維原料管理查核措施」，並依據上開措施制定「管制物資工業用硝化纖維聯合檢查表」，其中消防機關負責事項為第10項「消防安全設施」，基此，地方消防機關配合上開聯合檢查部分，應就使用硝化纖維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進行檢查。	措施」，業經該部於103年2月5日以經授務字第10320103030號函停止適用，原函釋已不合時宜，爰予停止適用。
公共危險物品	95.08.28	消署危字第0950020308號函	函詢危險物品儲存場所法令適用問題。	建築物專供儲存第4類易燃性液體第1石油類使用，該建築物依管理辦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第4篇檢討設置位置、構造、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得免再依上開標準第1篇至第3篇規定檢討設置消防安全設備。	有關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查內政部於96年8月31日以前授消字第0960824997號函發內政部96年8月23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決議事項提案8之決議已另有釋示，原函釋已不合時宜，爰予停止適用。